

证券代码：831272

证券简称：同力天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9.03%股份的股东闫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

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决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闫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闫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同力天合（北京）管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